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159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艳慧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取消“开封市区公办小学招收随迁子女及进城购房农民工子女就读需开具户籍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同意外出就读证明”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高度重视保障随迁子女及进城购房农民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相关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措施，严格按照“以流入县（区）为主，以公办全日制学校为主”的原则，统筹安排、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和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一、完善入学政策，保障入学机会

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确保“应入尽入”。认真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完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

二、设置办事窗口，便捷服务群众

市教体局在官方网站公布随迁子女及进城购房农民子女入学政策，设立专门服务大厅（或窗口），公布咨询电话，接受咨询，并在规定的时间一站式办理相关手续，优化简化入学流程。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和进城购房农民子女就学，对

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公办和民办学校都不得向随迁子女收取有别于本地户籍学生的任何费用。

三、加强关心关爱，促进健康成长

对随迁子女和进城购房农民子女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编班、统一教学、统一安排活动，在教育教学、日常管理和评优评先中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完善随迁子女家庭联系制度，进行专题教育、加强心理疏导，增强学校、家庭教育管理责任，注重帮助孩子尽快融入新的环境。

通过贯彻执行上述举措，我们已经取消了让家长提供劳动合同、学前教育经历证明等材料。2023年，经广泛征求县区教体局和相关学校意见，本着便民、利民原则，按照省厅进一步简化入学手续，取消不必要相关证明的要求，我们在小学招生入学中，取消了随迁子女和进城购房农民子女需开具外出就读证明的要求。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电话：23886559

2023年6月30日